

湾里管理局财政处

湾里管理局农业农村与林业处

文件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镇（处）农经中心、财政所：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补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洪财农[2021]1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们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本次安排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按各镇（处）上报的补贴耕地面积每亩 112 元标准执行，请收到本通知后，通过一卡通及时将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农户手中。

附件：湾里区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湾里区财政局

湾里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6 月 9 日

附件：

湾里区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亩、元

各镇（处）	补贴耕地面积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罗亭镇	10202.491	112	1142678.99
梅岭镇	3410.13	112	381934.56
太平镇	5393.58	112	604080.96
招贤镇	1581	112	177072
洗药湖管理处	6837.41	112	765789.92
合计	27424.611	112	3071556.43